

内地中小企业促进法已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支持

中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 6 月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及《关于加强中小企业质量工作的意见》等五个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为中心，目的是鼓励、促进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支持和扶持，并且也对中小企业的生产、管理以及发展进行了规范。《促进法》已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促进法》的主要内容

一、立法宗旨：

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小企业的行为。

二、政策措施：

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1. 提供信贷、财政、税收支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中小企业的创业辅导、技术创新，支持其开拓国际市场、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
2. 促进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进步，提高技术服务、工艺水平；
3. 推广先进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4. 建立健全培训、信息、咨询、人才交流、信用担保、市场开拓等服务体系；
5.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6. 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其它措施。

三、 信贷与担保：

国家成立中小企业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

各商业银行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比例，扩展服务领域，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资金等方面支持。

对于经营管理、财务及会计制度健全，依法缴清税款的中小企业，有关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优先给予其融资、保证。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设区的市以上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四、 税收优惠：

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小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1. 由失业人员开办，初期经营困难的；
2. 吸纳社会再就业人员比例较高的；
3. 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
4. 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的；
5.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产业的；
6.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需要扶持的。

有关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中小企业因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时，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协同财政、税收、银行等机构减免其应缴税款及应付利息，并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救助措施。

五、 技术改造与科技创新：

国家采取贷款贴息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加强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国家鼓励大企业支持与其有协作关系的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科技开发基金，提高中小企业的技术水平。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的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 大企业与小企业的协作关系：

国家支持大企业与小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并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手段，优化资源配置。鼓励中小企业产品出口、开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对中小企业生产替代进口的产品及进口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高精尖机器设备给予关税优惠。

《促进法》的主要作用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小企业长足发展，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增长点，目前，在工商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已经超过 800 万家，占全国注册企业总数的 99%，其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出口总额分别已占全国的 60%、57%、40%和 60%左右；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占全国零售网点的 90%以上。中小企业还提供了大约 75%的城镇就业机会，对社会贡献的产品生产、社会供给，如造纸和纸制品、药材、木材、家具、鞋、帽、服装等绝大部分是由中小企业供给。《促进法》的重点在于“促进”，那么这些法律到底会在哪些方面起到促进作用？中小企业又可以获得哪些实际利益呢？

财政支持

许多经济发达国家在中央预算中都设有中小企业项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参照国外的做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首先要考虑财政措施，要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按照《促进法》，在财政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项目，由财政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以此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中小企业的创业辅导和服务，为中小额信用担保提供资助，提供信息咨询和人员培训，支持技术创新和开拓国际市场等。

融资支持

中小企业贷款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目前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国家和地区都设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体系。《促进法》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建立问题作出了规定，并对商业银行针对中小企业贷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从而降低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增加贷款。同时要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中风险承担等问题采取相应的政策。

鼓励技术升级

通过鼓励中小企业之间、中小企业和大企业之间开展专业化协作，促使中小企业向“小而专”、“小而特”、“小而灵”的方向发展，带动技术革新，推动产业进步。而联合与开展专业化协作的结果是，可以通过兼并联合，促使中小企业向大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

中小企业由于缺乏资金，以及在广告、信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既难取得国内市场的份额，在国际市场方面也有较大的难度。对此，不少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对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和政策倾斜。新的《政府采购法》与《促进法》联系起来，规定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确定一定比例或优先购买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针对海外市场开拓还需要对中小企业提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中小企业产品出口、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研究，做出相应的规定，以解决这方面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

社会服务

中小企业因规模较小，在获取各类信息、人才和适用技术，进行产品开发、人才培养、开展进出口业务等方面面临不少困难，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市场经济发达国家这方面的服务体系都比较健全，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促进法》从两方面考虑，一是政府扶持，建立服务机构；二是鼓励社会各类中介组织和其它社会组织、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律师事务所等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销售和法律咨询等服务。立法还对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等业务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他们因此受到的损失可以从为此建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得到补偿和资助。

中国人大这次的立法，特别就《促进法》而言，虽然法律界认为其更像政策性的法规而非规范性的法律，可操作性不强。但是，它表明政府已经认识到了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且及时出台了配套法规支持规范它的发展。这种立法方向，也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为中小企业的成长和发展创造了很好的环境。

美国、德国、日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规定

一、 财政资金方面

美国《中小企业投资法》规定，美国国会向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提供资本金，并授权小企业管理局向小企业提供贷款资助。《小企业资助法》规定，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基金、赈灾贷款基金、商业贷款基金和投资基金。

德国《各州关于中小企业促进的保证申明》规定，联邦财政预算承担由各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缺口资金的 50%，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马克，其中包括应由各州负担的贷款利息和附加费用。

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政府为实施有关中小企业的措施，应采取法制上、财政上及金融上的必要措施。据此，日本政府在财政预算中设立了中小企业项目，2000 财政年度的预算规模为 8536 亿日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支持中心建设、技术开发、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和信用担保等。

二、 金融支持方面

美国《联邦储备法》和《复兴金融银行法》规定，设立中小企业金融公司。《小企业法》规定，国家设立小企业管理局，帮助小企业获得政府贷款、采购合同及技术管理方面的支持。小企业管理局可向企业发放直接贷款，并为商业银行及其它私营金融机构发放的小企业贷款给予担保。商业银行给小企业的贷款，其利率比大企业的贷款利率高 2 至 3 个百分点。

德国联邦经济技术部《为投资和创新提供经济资助》规定，复兴信贷银行的小企业计划向所有形式的投资提供长期、低固定利率的贷款。其中对中型企业最多可提供投资额 75% 的贷款。

日本《中小企业创业活动促进法》规定，中小企业经营者创业的个人制定的关于开展新技术研究开发及实现实业化计划，经都道府县知事批准后，可从政策性金融机构获得低息贷款和设备投资减税等支持。《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国家采取巩固政府金融机构的功能、充实信用保证、指导民间金融机关对中小企业适当融资及其它措施，保证对中小企业的资金供应。

三、 税收方面

美国《经济复苏税法》规定，与中小企业密切相关的个人所得税降低 25%，资本收益税下调到 20%。每年税款小于 20 万美元的纳税人不再通过联邦税收电子支付系统预缴税金。预缴税款的最低值从 500 美元提高到 1000 美元。

日本《中小企业创业活动促进法》规定，对实验研究费用超出销售额 3% 的中小企业和创业未满 5 年的中小企业(指制造业、印刷业、软件业、信息处理服务业)，实施设备投资减税。

四、 信用担保方面

美国《小企业法》规定，小企业管理局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德国《2002 年欧洲复兴计划专用资产经济计划法》规定，联邦经济技术为中小企业提供最高额度为 4.5 亿马克的担保、保证或者其它种类的保障服务，所需费用从欧洲复兴计划专用资产中提取。

五、 技术创新方面

美国《小企业创新法》规定，研究开发额达 1 亿元以上的联邦机构必须参与小企业的研究创新，向小企业安排占预算额 1.25% 的研究开发合同。政府设有小企业技术支持处，制定中小企业创新研究计划、技术转换计划、研究和发展目标计划。

德国联邦经济技术部《为投资和创新提供经济资助》规定，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可获得政府补贴，补贴额可为项目总额的 25%。

六、 市场开拓方面

美国法律规定，国家鼓励创办出口型企业，国家进出口银行向小型企业提供贷款，并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担保，同时向购买美国产品的外商提供贷款。

七、 创业扶持方面

德国联邦经济技术部《为投资和创新提供经济资助》规定，以欧洲复兴计划资金，帮助创业者以低利息获得最多 50 万欧元的无抵押贷款，企业可将该贷款以资本金注册，10 年后开始偿还本金。

(Copyright 2003)

2003 年 4 月

邝家贤律师事务所